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金水东街 124 号；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1800；传真：0953-5091800；电子邮箱：hspgs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为保障公民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聚焦工作职能，落实工作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2 年，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09 条：其中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43 条，分别在市

场监管、专题专栏、公示公告等栏目发布；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平台发布信息 113 条；在“红寺堡区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53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2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2 年，我局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抓落实。局办公室牵头，各岗位、市场监管所密切配合，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收集、更新、维护、上报等日常工作，严格信息发布流程，切实做到三审三校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情况。一是我局主要依托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网站由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管理运行，运行情况良好。二是认真做好“红寺堡区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的维护、更新。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安排，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并严格落实审核把关制度，加强与网民的互动，不断丰富完善信息发布内容，全方位展示“市场监管”工作的新面貌。

（五）监督保障情况。2022 年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我局目标责任制考核，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一是加强工作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切实增强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人员责任感，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二是**开展线上政府开放日与社会评议活动。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助推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2022年，分局共收到市场监管领域的各类咨询、投诉、举报1255件，其中12315系统71件、12345系统622件，电话咨询562件，占总量约45%，回复处理100%；投诉664件，占总量53%，已办结664件，办结率100%，为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保障；举报29件，占总量约2%，已办结29件，办结率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文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9		
行政强制	1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分工文件不齐全或表述错误，分局政务公开干部分工文件不全；二是三审三校不严谨，分局三审三校表一月一审，未严格按照《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要求审校；三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分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查漏补缺，认真改进：一是推进规范管理。制定政务公开职责分工文件，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二是严格按照《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文件要求，规范三审三校工作，提高政务公开质量。三是及时有效公开信息，结合市场工作动态，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要求，切实做到信息同步发布，以便于公众知晓、了解市场监管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按照《红寺堡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局认真落实各项任务，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推市场监管工作。**一是**持续做好分局信息公开。依托六大平台，积极主动公开文件、政策性资料等政府信息，方便市民了解政府工作，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二是**多形式公开。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政策公开讲”等活动，让群众更直观、更切身的参与到政务公开工作中。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2 年本单位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